

江台环审〔2026〕42号

关于台山市广海镇大沙工业区集中供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首冠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广海镇大沙工业区集中供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海镇大沙工业区集中供热二期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工业一路1号之5号内，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主要新建2台15t/h生物质锅炉（一备一用）及其配套设施，预计年产蒸汽108000t/a。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海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海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和恶臭。燃烧废气经“SNCR+SCR+多管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4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CO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氨逃逸(NH₃)浓度参照执行《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 中6.1.4.3的相关规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leq 5.341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定期更换的脱硫塔废水及残渣、废

催化剂、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9日